

附件 3

2023 年普陀区应急局执法工作量核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按照应急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要求，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和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目前，14名在编行政执法人员承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2023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250天（全年总天数365天-法定公休日104天-法定节假日11天=250天）。因此，2023年总法定工作日为3500天（14人×250天/人=3500天）。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下列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按照年平均数测算，2023年其他执法工作日约1637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下列工作和事项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

假、探亲假、婚（丧）假。按照年平均数测算，2023年非执法工作日约1418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2023年监督检查工作日为445天（总法定工作日3500天-其他执法工作日1637天-非执法工作日1418天=445天）。

五、年度计划执法检查家次。按照“执法总家次与执法工作日之比不得小于0.75”测算，年度计划执法检查334家次（监督检查工作日445天 \times 0.75家次/天=334家次）。经研究，2023年度计划执法检查家次为334家次。其中：重点检查247家次，一般检查87家次。